



# 借鉴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加强信用风险信息披露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黄炳芝(博士)

【摘要】 本文考察了国际银行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现状,介绍了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对银行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规定和建议,指出其对加强和完善我国银行业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启示。

【关键词】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信用风险 信息披露 市场约束

随着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的拓展和金融创新的加快,全球银行信用风险倍增,性质愈加复杂,这使得信用风险管理成了金融领域面临的巨大挑战,国内外因信用质量低下和信用风险管理不善导致银行破产和银行危机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同时由于银行和投资者、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给相关利益者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因此,如何促使银行及时、全面地披露必要的信用风险相关信息,以供市场参与者和监管部门评估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规避风险,保证银行体系的安全和稳定成了备受关注的重要问题。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作为国际银行监管领域最重要的组织,向来致力于通过加强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法制化、规范化,保证银行信息披露的持续、充分和有效来强化市场约束,实现监管目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把市场约束列为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简称“新协议”)的三大支柱之一,主张通过要求银行披露及时、可靠、全面、准确的信息,提高市场对银行的约束力,并提出全面信息披露的理念,银行信用风险信息披露就是其中的重点之一。本文将考察国际银行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现状,介绍2004年颁布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对银行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规定和建议,研究这些建议对加强并完善我国银行业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启示。

## 一、国际银行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现状

为了解各国际性银行公开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下属的“透明度工作小组”曾对会员国国内排名前四分之一的国际性银行进行了调查,这些调查项目已经成为该委员会所公布的最佳信息披露指引。以2000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调查为例,调查项目涉及资本结构、市场风险内部模型、信用风险、衍生交易状况及会计处理政策等12类问题。通过调查,可以发现银行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被调查银行在资本结构方面的信息披露表现相当不错。根据国际性银行所遵循的二级资本定义,被调查银行都披露了股东权益以及核心资本,但仅有56%的银行附加了资本的相关信息披露。

2. 从资本充足方面来看,几乎所有被调查银行都披露了风险性资本比率,但只有不到半数的银行提供与信用风险和

市场风险相关的资本信息,有超过半数的银行未提供有关资本充足率内部评估程序的相关信息。这将使社会大众难以评估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是否恰当。

3. 虽然大部分被调查的国际性银行已使用信用风险模型,但仍有少数银行提供的是有关度量模型的形式、模型涵盖的资产组合及资产组合规模等描述性信息,而且对于市场风险模型以及信用风险模型的比较性信息的披露也相当不足。

4. 对于2000年的信息披露调查中相当重要的资产证券化问题,只有少数被调查银行披露了有关资产证券化的形式与金额以及会计处理等信息。

从调查结果来看,被调查银行对各类信息中的一般性信息有一定程度的披露,而对部分特定信息包括风险信息的披露则不够详细。这根本无法满足市场参与者对银行风险、资本充足率等情况的信息需求,因此,十分有必要通过规范银行的信息披露来提高银行信息的透明度,强化市场自律机制,促进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 二、新协议关于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规定

新协议摒弃了旧协议关于银行信息不宜公开的观点,强调以市场的力量来约束银行,认为市场是推动银行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全面控制经营风险的强大外在力量,具有外部监管所发挥不了的作用。为确保市场对银行约束的效果,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首次提出全面信息披露的理念,认为不仅要披露风险和资本充足状况的信息,而且要披露有关风险评估和管理过程、资本结构以及风险与资本匹配状况的信息;不仅要披露定性信息,而且要披露定量信息;不仅要披露核心信息,而且要披露补充信息。

而对于银行信用风险信息的披露,根据各会员国的国际性银行现行信息披露的实务经验以及市场分析者与其他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00年9月公布了《信用风险披露的最佳办法》作为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最佳执行指引,其目的除鼓励银行提供市场参与者以及社会公众对有效评估银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所需信息外,更重要的在于保证信息透明度以及构建有效的市场制约机制。

该指引内容涵盖如贷款、投资、基金管理以及资产管理等所有银行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披露其业务信用风险信息最主要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各银行业务经营形式

和水准各不相同,对各银行特定信息在披露的范围以及内容上也会有所不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认为如果各银行特定信息不是外部评估所必要的信息,则不需要依据该指引提供所有信息,但仍需定期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以供市场参与者有效评估银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

银行应披露何种信息,才能满足市场参与者、信息使用者和监管部门的信息需求呢?对此,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强调银行应该根据信息的重要性来决定进行哪些披露。依据对各会员国银行实务经验的总结,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新协议中关于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规定主要有:

1. 银行应定期、及时地提供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可信度。新协议规定银行每年至少披露一次信用风险信息,建议对于时效性强的信息按季披露,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信用风险信息而言,由于违约概率以及回收率通常无法通过市场价格波动来予以正确衡量,致使信用风险估计要远比市场风险估计困难得多,由于信用风险交易工具的不断创新(如信用衍生产品),披露频率应比传统银行业务信息披露频率更高。另外,对于信用风险管理在财务方面的创新与发展(如信用风险模型)的相关信息,也应进行适当披露。

2. 银行应披露必要的定量与定性信息。对于银行信用风险定量与定性信息的一般性披露,有关市场制约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补充文件明确指出,可分为核心信息披露与补充信息披露两类。就定量核心信息而言,一般披露事项包含采用信用风险抵减法的本期与前期未加权信用风险资产总额以及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等。另外,依据地区、产业与到期日分类的风险资产等相关信息以及信用资产组合分类(如地区、产业等)的清楚定义,也应该披露。而定性核心信息的披露范围主要包括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的架构、管理和组织信息,控制信用风险暴露头寸的策略、目标和执行信息,以及逾期放贷、呆账的管理技巧与方法等相关信息。补充信息披露则主要包括各期平均风险资产额、细分风险资产的详细信息、信用风险集中度以及特定类型资产组合期限细分的定量信息、逾期或受损贷款具体的逾期天数和资产组合信用风险评估模型或信用评分机制等。

3. 各银行应根据其信用风险度量方法来披露不同的必要信息。由于各银行使用的信用风险度量方法有所不同,新协议对采用标准法与内部评级法的银行,分别提出了不同的信息披露的规定与建议。如采用标准法度量信用风险的银行应披露所采用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名称,或采用其他外部评估作为风险权数的来源名称,并确保所采用的资料来自于具有市场声誉的机构。在定量信息方面,银行应披露其持有信用风险资产在各信用评级机构不同信用等级中的百分比,以此反映各资信评估机构的评级对各银行计提充足资本的影响。

由于新协议允许银行拥有对内部评级法所需关键数值的自由决定权,依据信用资产组合计提充足资本,这大大提高了银行评估内部风险的弹性,因此相对于采用标准法的银行,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银行信息披露的范围更广且应遵循的规定较多。如果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来度量信用风险,则银行信息披露范围又比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的银行更广,条件更为严格。在初级内部评级法下,违约损失率以及违约风险

暴露头寸这两个关键指标都是由监管部门指定的,而在高级内部评级法下,银行可以自行估计,因此必须披露这两个关键指标的相关信息,使市场参与者得以依据相关信息判断银行内部评级程序的可信度、健全性与完整性。此外,银行应披露有关信用资产组合的规模以及品质,以便为市场参与者评估信用风险提供参考依据。最后,银行应提供内部评级系统执行效果的相关信息,以便市场参与者借以评估银行内部评级法以及相关关键值的可信度与正确性。

4. 银行应披露有关信用风险的比较性信息,以满足市场参与者以及其他使用者对于跨机构或跨国比较性信息的需求。由于各国所采用的信用风险暴露头寸衡量方式以及信用风险损失准备不尽相同,银行在进行上述相关决策时,也需要以跨国的比较性信息作为评判的依据,这就要求各银行依据自身规模与特性进行详实的披露,否则,将改变或影响该项信息的使用者所做出的评估或决定。

### 三、启示

我国加入WTO后面对较大的国际竞争压力,我国的商业银行必然要逐步地遵循国际银行经营管理的统一规则,接受以新协议为准绳的国际银行业监管原则、标准和方法。这就要求我国银行业从实际出发,积极借鉴新协议的内容,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改进信息披露制度,并推进监管的规范化、全程化,保证监管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具体应做到以下四个方面:

1. 提高银行等相关主体的信用风险信息披露意识。新协议将市场约束列为银行风险管理的第三个支柱,就是希望通过强化市场约束来规范银行经营管理,以借助市场力量来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因此,银行信用风险信息需求方(主要是政府监管部门、债权人、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到银行信用风险信息披露对于改善银行监管、保持金融稳定和保护切身利益的重要性,而银行作为信用风险信息的供给者除了有义务按照一定的要求来披露相关信息,还应意识到及时、有效的信用风险信息披露可以提高银行资信、降低筹资成本、改善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只有这样才能提高银行信用风险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以及社会公众对信息披露的参与程度和监督力度,引导市场强化对银行信息的分析,逐步提高市场的约束力量。

2. 应循序渐进地推进我国银行的信用风险信息披露。新协议建议对信用风险信息的披露采用核心披露与补充披露相结合的方式,并针对不同发展水平的银行,提出不同的披露要求,这主要是为了倡导条件不成熟的国家和银行采用渐进式信用风险信息披露方式。我国的商业银行宜采用渐进式信用风险信息披露方式的原因主要表现为:由于我国银行在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管理技术方面的差异很大,对不同银行视其具体情况而采用不同的披露标准是切合实际的。目前,我们可以上市或拟上市商业银行为先导,按照新协议的原则和要求完善我国上市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对其他商业银行的要求可以略低于上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标准,防止完全披露可能导致的制度成本过高等问题。新协议根据重要性原则区分核心披露和补充披露,其



# 公司财务资本的重要地位及其积累问题

湖北民族学院 祝涛

【摘要】 本文在分析公司财务资本的内涵和对公司治理概念重新界定的基础上,剖析了公司财务资本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功能,探讨了公司财务资本积累的基本原则及具体措施。

【关键词】 资本市场 上市公司 公司治理 财务资本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界定,财务资本是指投入企业的货币或购买力,是企业的净资产或产权的同义词。将财务资本投入企业后,依次进入供应环节、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周而复始、循环往复,并在循环中通过新价值的创造,确保财务资本保值增值。现代财务管理学认为,财务资本是经济组织、个人和国家进行生产交易活动垫支的货币资金和经济过程中实物资产的变现价值以及金融资产价值之和。以上对财务资本的两种界定,虽然表述不太一样,但内涵基本吻合。值得注意的是,财务资本的概念容易与物质资本概念相混淆,经济学中的物质资本是指长期存在的生产物质形式,如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等。可见,财务资本的涵盖范围比物质资本要宽泛得多,财务资本除了包含物质资本外,还包括广义上的现金、金融资产等,物质资本仅仅是实物资产的货币表现形式。财务资本与注册资本也不是一回事,但它们存在较强的关联性,注册资本是公司成立时在

登记机关注册的资本额,又叫法定资本,注册资本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增减,具有相对稳定性;而财务资本包括注册资本及其增值部分,处在动态的增减变化过程之中。两者的共同点在于均反映了公司法人财产权。

## 一、财务资本与公司发展

1. 财务资本地位在公司发展中的变化。在以大机器生产为基本特征的工业经济时代,财务资本作为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生产投入要素是社会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古典经济增长理论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在其巨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系统阐述了资本在经济增长和财富增加中的决定性作用,并明确指出在遵循边际收益递减规律的前提下,资本积累是经济增长的基础性条件。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通过建模也充分论证了产出的增长依赖于资本和劳动这两种基本生产要素的投入。以上两种经济增长理论中所指的资本实际上就是财务资

中核心披露为基本披露要求,而且披露时间可以有先后。我国近期应当以核心披露要求为基本目标,并随条件进一步成熟而逐步提高披露要求和披露频率,最终实现商业银行信用信息的充分、有效披露。

3. 积极遵循新协议的要求,完善我国银行业的信用风险信息披露。近年来,我国银行业信用信息披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与新协议的要求相比,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数量都远远不能适应市场的要求:信用信息披露不充分。如信用风险分布、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管理控制过程以及不良资产的定义、特殊准备金和一般准备金的计提等定性信息揭示不够,而信用风险的定量信息披露几乎是空白。

信息披露不规范,披露内容差异大,导致可比性差。信用信息披露失真,并具有时滞性。我们可以参照新协议提出的全面信息披露理念和具体建议,明确规定银行信用信息披露范围、内容、要点及方式,综合定性信息与定量信息,兼顾核心信息与补充信息,不仅披露风险和资本充足状况,而且披露风险评估和管理流程、资本结构及风险与资本匹配状况。而商业银行应按照监管当局要求的信息披露的原则、标准、内容、形式,及时、充分、全面、客观地披露自身信用信息,以满足监管部门、市场参与者等相关主体的风险

信息需求。

4. 提高我国银行业信用风险量化管理水平,并相应地完善信用风险定量信息的披露。随着新协议的实施,越来越多的银行采用内部评级的初级法和高级法计算各项风险要素值、计量和披露信用风险的相关信息,这无疑给信用风险量化管理薄弱的我国银行业带来压力和挑战。作为应对措施,我们可以从有能力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始,逐步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初级法,借鉴国际先进的信用风险计量方法和技术,积极探索适合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度量模型,同时在信息披露上同步改进,按照初级内部评级法的要求,提供关于资产组合及其内部级别、运用信用风险抵减法前后的名义风险资产等相关定量信息,披露有关内部测算模型及风险管理的定性信息,从而不断缩小我国与国际信用风险量化披露惯例之间的差距。

## 主要参考文献

- 罗颖.信息披露与市场约束.国际金融研究,1999;8
- 汤云为,胡奕明.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巴塞尔原则及对我国的指导意义.会计研究,2001;9
- 王晓枫.中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问题的研究.国际金融研究,2002;4